**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0〕GL007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5684X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方二村39号第五栋101房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杰

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固体废物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谢俊轩002309、陈桂华002276

联系电话：0755-23332231

联系地址：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